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9.26
105年度收文字號 第0452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5.9.19
第10431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8號

聯絡人：林何印

電話：(03)491-5818 分機：2105

傳真：03-4910419

電子郵件：hoinn.lin@epa.gov.tw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

105.9.22

文號：No 10509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0500758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1050075862B-0-0.pdf、1050075862B-0-1.pdf)

主旨：檢送「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1條、第2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全國性環保團體、環保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環保署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電話：03-491-5818
交16換30章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孟蓉

秘書長
楊勢煌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於九十二年五月施行，迄今已逾十三年，共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四月七日。本標準施行期間，辦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作業之各項人事及材料等成本均有增加，而為因應作業成本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調整或合併評鑑場次等行政方式勉於維持許可作業之運作，故歷次修正標準均未調整收費數額。

考量為達收支平衡目標，及使評鑑等各項許可作業回歸正常化辦理，以提升檢驗測定機構品質，爰以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四年有關作業執行方式、人事及材料成本等為評估依據，進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調整。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法源依據，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並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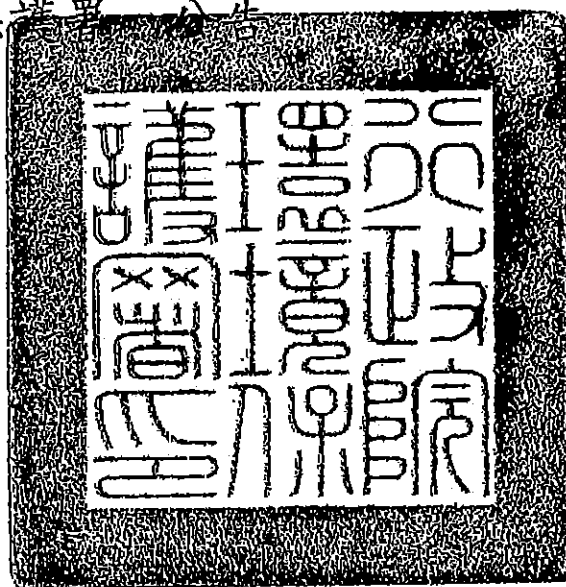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u>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u>第三項</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及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一、因辦理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之法源依據，除原定各環保法規授權外，亦屬規費法所定之行政規費範疇，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已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業將有關收取規費規定移列至該法第五十五條，配合修正依據條文。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table><tr><th>收費類別</th><th>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th></tr><tr><td>書面審核審查費</td><td>每一申請案一萬。</td></tr><tr><td>系統評鑑審查費</td><td>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td></tr><tr><td>績效評鑑審查費</td><td>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td></tr></table>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u>許可</u>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table><tr><th>申請項目</th><th>收費類別</th><th>收費標準</th></tr><tr><td rowspan="2">一、許可證核發、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td><td>書面審核審查費</td><td>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元</td></tr><tr><td>系統評鑑審查費</td><td>每一檢測類別一八、〇〇〇元</td></tr><tr><td></td><td>績效評鑑</td><td>每一檢測項目</td></tr></table>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一、許可證核發、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	書面審核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元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八、〇〇〇元		績效評鑑	每一檢測項目	一、文字調整。 二、各類費用數額不因申請項目調整，故刪除原申請項目欄之分類，各項許可申請收取費用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評鑑方式對照收費類別加以計算。 三、收費數額以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四年有關作業執行方式、人事及材料成本等核算後調整，以反映實際作業成本。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一、許可證核發、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	書面審核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元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八、〇〇〇元																			
	績效評鑑	每一檢測項目																			

	<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u>	別	審 查 費	<u>二、000元</u> (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檢測機構應自行支付國內或國外辦理盲測機構相關費用，故該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取績效評鑑審查費用。
相關性測試審查費	<u>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u> <u>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u>		相關性測試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 <u>二0、500元</u>	五、相關性測試審查費依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及噪音測定類執行方式及天數不同，調整分別收費。
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	<u>每一申請人次二千九百。</u>	<u>二、新增項目許可</u>	<u>書面審核審查費</u>	<u>每一申請案八、000元</u>	六、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調整依申請人次收費。
證照費	<u>每一申請案五百。</u>		<u>績效評鑑審查費</u>	每一檢測項目 <u>二、000元</u> (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七、申請核發許可證及許可證變更登記之證照費，維持每一申請案五百元。
		<u>三、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u>	<u>審核評鑑審查費</u>	每一申請案 <u>五、000元</u>	
		<u>四、許可證</u>	<u>證照費</u>	每一申請案 <u>五</u>	

	變更		00元	
	登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050075862號



主旨：預告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1條、第2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9條第2項、噪音管制法第34條、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第67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73條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5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a0-0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
 - （三）電話：(03)4915818 分機2105
 - （四）傳真：(03)4910419
 - （五）電子郵件：hoinn.li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